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惠民地110年度除字第34號
公告日：110年7月2日
發布單位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標題：110年度除字第34號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　　110年度除字第34號
聲　請　人　瑋林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維澈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除權判決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: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(略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 年　6 月　29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夙惠

附表：

附表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03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南銀行斗六分行本行支票專戶	華南銀行斗六分行	109年9月18日	240,000元	YC2126481	